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CSL Limited)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譜 (3G) 1.9-2.2 吉赫到期後分配安排

簡介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CSL) 是現有的 3G 流動網絡營運商，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表達我們對頻譜分配這個重要議題的看法，我們特別關注由政府所建議的方案 3，將為香港消費者帶來損害。

CSL 強烈反對通訊事務管理局在其第二份諮詢文件¹中表達的觀點和結論，尤其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支持應就方案 3 作進一步諮詢。CSL 表明維持其支持方案 1，與及反對方案 3 的立場。

牌照續期的慣例

CSL 需要強調，不僅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等的國際先例支持方案 1，即採納“優先使用權”的方法（允許現有營運商在其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保留所有原本持有的頻譜）；通訊事務管理局，前為電訊管理局，亦曾在 2004 年決定在無需重新拍賣的情況下，將當時 2G 營運商的 2G 牌照（GSM 及 PCS 牌照）續期。這是基於公共政策的考慮，即營運商已有效地使用頻譜，並有必要確保消費者服務得以延續。通訊事務管理局也強調穩定投資環境的重要性，與及必須避免服務受影響和對公眾造成混淆及不便。

CSL 認為，上述關於 2G 牌照的公共政策考慮，同時適用於現時的 3G 牌照分配，即現有的 3G 營運商應可享有繼續使用所有現有頻譜優先權。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迅速普及，消費者日常生活和商業活動都日益依賴流動數據服務，每年流動數據使用量急速增長，此等相同的考慮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同樣重要。CSL 和其他 3G 營運商一直致力推出 3G 服務，並繼續投資 3G 網絡，為香港提供最優質的 3G 服務。毫無疑問，3G 營運商一直為香港的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話音和數據服務。最重要的是，CSL 和所有其他的 3G 營運商已有效地使用頻譜，並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推出創新的服務，使香港電訊業獲得世界的認可，成為環球標準。因此，擬採用的方案 3 是完全前後不符，並與本地和國際慣例背道而馳。

¹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第一輪諮詢中建議三個方案：

方案 1：向現有 3G 營運商授予優先使用權

方案 2：重新拍賣所有 3G 頻譜

方案 3：對現有的三分之二 3G 頻譜授予優先使用權，以及重新拍賣剩餘的三分之一 3G 頻譜

方案 3 – 對客戶、投資及競爭的不利影響

服務延續性

通訊事務管理局錯誤地論斷，方案 3 的“折衷立場”憑藉其混合的設定，“似乎在相當程度上解決方案 2 的公共政策考慮”；然而，這並不真確。方案 2 所有問題亦同時存在於方案 3。總結而言，這個折衷混合方案，將無法惠及香港的消費者。

CSL 不同意通訊事務管理局對現有營運商喪失三分之一的 2.1 吉赫頻譜一事的評估，並認為這不僅會導致數據下載速度”只是”降低 18%。無論如何，我們都難以想象，為何電訊業的監管機構能接受服務質素下降，影響香港市場和消費者的利益。再者，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評估過於簡單，並未確切反映方案 3 對現有營運商的網絡及消費者享用流動服務的負面影響。

類推來說，收回現有營運商三分之一的頻譜容量，就如同封鎖三綫行車隧道的其中一條行車綫。每一個現有 3G 營運商都需要將其現有的客戶擠進其剩餘的三分之二頻譜中。這會引致服務阻塞及服務質素下降，例如通話中斷、速度減慢等，客戶的話音及數據服務質素降低。舉例來說，繁忙時段在香港鐵路（港鐵），3G 客戶會發現電話通話，及如通過串流技術使用互聯網都十分困難，更遑論下載。不僅是港鐵，商場及隧道等地點亦存在同樣問題。換言之，消費者現時享用的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將下降。

通訊事務管理局亦假設可通過強制性或以其他方式，將客戶轉移到營運商的 4G 網絡，可以減低喪失網絡容量帶來的問題；這假設卻是不正確的。強制將客戶從 3G 轉移向 4G，意味著客戶別無其他選擇。通訊事務管理局有否考慮這對部份香港消費者所增添的額外負擔？而香港所有的消費者是否能負擔購買或願意購買較昂貴、具備 4G 功能的手機，招致額外和不必要的開支，以繼續使用流動通訊服務？

隨著流動通訊數據量的急速增長，即使有新加入的競爭者在頻譜的重新拍賣中勝出，新的競爭者也無法即時提供 3G 服務。新的競爭者亦需經年進行建設基建設施，以滿足流動數據通訊量的高需求。不僅現有營運商的客戶會因營運商網絡容量的降低而受影響，新營運商的客戶亦會因容量建設進度緩慢而受影響。與此同時，新營運商的大部分頻譜會在此期間處於使用率不足的狀態。最終，客戶會由此受到影響，這亦會影響香港的形象。

投資

本署對政府過往決定的高度和合理的信賴，例如 2G 頻譜續期，現有的 3G 營運商已投入數以億計的鉅資於其網絡及服務上。唯通訊事務管理局對 2G 和現時 3G 頻譜續期決定的不一致，以及方案 3 缺乏確切延續性，均使營運商難以投資於其網絡。如未能獲得優先使用權，他們將被迫大規模註銷重要的投資；這亦會為香港未來的投資，帶來風險。

競爭

無論以何種方式評估，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激烈程度，都是毋庸置疑的。即使為市場引入新的競爭者，進一步刺激香港已然高度競爭的環境，我們仍難以預見額外的經濟利益。縱然是有，這些利益也只是微不足道，並且很有可能難以彌補因為喪失三分之一頻譜而對市民及電訊行業帶來的沉重代價。釋出更多頻譜，以及實施能促進頻譜交易的規管機制，反而是更佳及更合理的方法推動競爭。

方案 1 最能達到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政策目標

總括而言，方案 1 明顯是最能夠保障消費者服務的延續性，與及確定的規管範疇，鼓勵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持續投資及創新的方案。現有 3G 營運商如未能獲優先使用權，使用原有的頻譜，將會導致服務質素下降、服務受影響，及對公眾造成混淆及不便。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CSL Limited）

2013 年 3 月 26 日